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胥驰骋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胥驰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加锋：

罗韵轩：